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8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王璿燁

被告 陳佳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2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郭雅綾（以下逕稱郭雅綾）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8日19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行經高雄市○○區○道○號351.4公里北向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與由訴外人翁穎璽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

01 幣（下同）14,722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5,610元、鈹金及
02 工資費用1,445元、烤漆費用7,667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
03 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郭雅綾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
04 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5 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6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7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12 離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
13 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14,722元（包括零件費用
14 5,610元、鈹金及工資費用1,445元、烤漆費用7,667元），
15 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
16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車損及維修照片25張、國道
17 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圖1張、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1份、匯豐汽車匯豐東台南鈹噴估價單1份、修車統一發票
20 1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A3類
2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6張、國道公路警察
22 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份、酒精測定紀錄表2
23 份、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
24 頁、第51至66頁、第91至95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25 定。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29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30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31 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01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
02 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03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0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被
07 告車輛行經高雄市○○區○道○號351.4公里北向內側車道
08 時，未與前方減速煞停之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致與系爭
09 車輛車尾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交
10 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
11 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郭雅
12 綾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
13 郭雅綾，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郭雅綾行使對
14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6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7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8 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14,722元
19 （包括零件費用5,610元、鈹金及工資費用1,445元、烤漆費
20 用7,667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1 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
22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3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4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25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6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2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8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30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7月（本院卷第17
31 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2月28日，已使用2年8

0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17元【計算方
02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610÷(5+1)≐93
03 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04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610－935)×1/5×(2+
05 8/12)≐2,49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06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610－2,493＝3,11
07 7】，加計不予折舊之鍍金及工資費用1,445元、烤漆費用7,
08 667元，合計為12,229元。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0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11 2,2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見
12 本院卷第7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3 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4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6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原告勝訴部分依
1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8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9 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2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瑋